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润和软件”）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10月19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全体董事已经知悉本次会议所议事项。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红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润和软件、常州人才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常州科教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常州汇智源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与普通合伙人横琴黑水磐石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元石（常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元石（常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石创投基金”）（暂定

名，最终以工商实际核准名称为准）。元石创投基金规模 30,000 万元，主要投资于新一代人工智能，即人工智能技术在智能制造、新能源、新一代通信技术、轨道交通、机器人以及工业软件等垂直领域的未上市企业。元石创投基金系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7,500 万元，出资比例 58.333%。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0 月 24 日